

附件 1

江苏省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暂行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(以下简称民办高校年检)工作,引导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省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高校,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年检。当年批准设立的民办高校,自下一年起接受年检。

第三条 民办高校年检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,采取民办高校自查和省教育厅核查相结合的方式,坚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年检内容

第四条 民办高校年检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,包括党组织建设、办学方向、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、统战与群团工作等;

（二）办学条件，包括举办者资质、举办者投入、基本办学条件等；

（三）法人治理，包括章程制定执行及修订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、校长履职、民主管理等；

（四）办学行为，包括办学许可、招生行为、教育教学与教材管理、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德师风、学生管理与就业、学籍与学业证书管理、后勤服务管理等；

（五）财务与资产管理，包括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、收费管理、财务状况及收支、法人财产权落实等；

（六）师生权益保障，包括教职工权益保障、学生权益保障等；

（七）校园安全稳定，包括安全管理制度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舆情应对机制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疏导机制、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改、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校车与交通安全、教育教学及科研设施安全、校舍安全、网络安全等；

（八）其他需要年检的内容。

第五条 省教育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，结合全省民办高校办学和年检等情况，制定并动态调整年检指标体系，于布置年检工作时公布。

第三章 年检程序

第六条 年检工作包括民办高校自查、省教育厅审核查验和确定结论三个环节。

（一）民办高校自查。根据省教育厅年检通知要求，总结上年度工作，对照年检内容和指标体系进行自查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审核查验。组织专家对民办高校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。对确需实地查验的，组织专家开展实地检查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确定结论。根据民办高校自查和专家审核查验情况，结合日常管理掌握的情况，研究确定各校年检结论。

第七条 民办高校完成年检自查后，向省教育厅报送下列材料。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一）年检自查报告；

（二）对照年检指标体系填报的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；

（三）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；

（四）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、学校章程、上年招生简章和广告；

（五）上次年检反馈问题整改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第八条 民办高校年检自查报告、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、上次年检反馈问题整改报告等应当经校行政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，征得学校决策机构和学校党组织同意后，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独立学院报送的年检材料，还

须取得举办高校同意。

第四章 年检结论及应用

第九条 年检结论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。省教育厅将年检结论和需整改的问题通报民办高校，并在民办高校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。

第十条 年检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民办高校，可以参与江苏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相关资金项目申报。对年检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的民办高校，省教育厅进一步加强日常办学指导，并视情控制其招生规模。对年检结论为“不合格”或连续两年“基本合格”的民办高校，视情调减其招生计划，直至暂停招生。

第五章 年检监督与保障

第十一条 民办高校无故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，或者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限内未报送年检材料的，或者年检材料弄虚作假的，或者不配合检查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，年检结论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第十二条 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，民办高校应当按要求整改。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民办高校进行整改，对整改不力的民办高校进行通报，并约谈民办高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。

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对年检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年检结论通报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。申诉理由成立的，省教育厅组织复查，并根据复查结果作出是否调整年检结论的决定；申诉理由不成立的，省教育厅给予书面回复。

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不向民办高校收取年检费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**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**日。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民办高校规范性办学年度检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教发〔2018〕12 号）同时废止。